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2年2月25日